

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回落，券商渠道市占率持续提升

非银行金融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 基金业协会发布 2022Q3 基金销售机构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 TOP100 数据。
- **市场波动下行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回落** 依据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全市场公募基金净值 26.59 万亿元，环比降低 2.6%，其中开放式基金中偏股型（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净值 7.16 万亿元，环比降低 4.1%。TOP100 公募基金销售机构中偏股型保有规模 5.71 万亿元，环比降低 9.96%，非货基保有规模 8.36 万亿元，环比降低 3.72%。招商银行、蚂蚁基金以及天天基金位居偏股型公募基金销售前三位，保有规模分别为 6291 亿元、5673 亿元以及 4551 亿元，环比分别下降 11.33%、12.72% 以及 10.38%。蚂蚁、招商银行、天天基金非货基销售保有规模持续位居行业前三名，保有规模分别为 12832 亿元、8081 亿元以及 6274 亿元，环比分别下降 3.29%、6%、6.29%。
- **券商渠道偏股型、非货基销售市占率持续提升** 100 家销售机构中券商、银行、第三方基金销售公司家数分别为 53 家、27 家和 16 家。券商渠道偏股型/非货基市占率持续提升。2022Q3 偏股型基金（股票+混合公募）销售中，券商、银行以及第三方基金公司销售规模分别为 11680/30686/14163 亿元，环比分别变化-5.79%/-11.68%/-9.69%；市占率分别为 20.47%/53.77%/24.82%，环比分别变化+0.91/-1.05/+0.08 个百分点。非货基销售中，券商、银行以及第三方基金公司销售规模分别为 13694/39367/29812 亿元，环比分别变化-3.27%/-6.40%/-0.23%；市占率分别为 16.39%/47.12%/35.68%，环比分别变化+0.08/-1.35/+1.25 个百分点。
- **华泰证券位居偏股型/非货基销售保有规模市占率第一名** 券商系销售机构华泰、中信、广发、中信建投、招商、中国银河、平安、国泰君安、国信以及东方证券偏股型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位居行业 TOP10，市占率分别为 10.19%/9.20%/6.57%/5.74%/5.70%/4.55%/4.14%/4.09%/3.86%/3.35%。华泰、中信、广发、招商、中信建投、国泰君安、中国银河、平安、国信以及中金财富证券销售的非货基保有规模位居行业 TOP10，市占率分别为 9.88%/9.68%/7.15%/5.49%/5.43%/4.43%/4.02%/3.72%/3.70%/3.29%。华泰证券和中信证券是券商渠道销售公募基金保有量超越千亿的机构主体，偏股型保有规模分别为 1190 亿元和 1075 亿元，非货基保有规模分别为 1353 亿元和 1325 亿元。
- **投资建议** 我国公募基金规模占 GDP 比重远低于海外成熟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财富管理产业链中长期上升路径不变，客户资源优势显著、渠道占优、积极布局财富管理的券商将充分受益公募基金行业大发展。我们持续看好财富管理龙头东方财富（300059.SZ）。
- **风险提示** 基金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业绩受市场波动影响大的风险。

分析师

武平平

☎: 010-80927621

✉: wupingpi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6020001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武平：非银行金融行业分析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15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行业研究工作，证券从业7年。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羚 010-80927722 tanganling_bj@chinastock.com.cn